关于印发玉溪市贯彻落实2022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清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2022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《玉溪市贯彻落实2022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将贯彻落实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主体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部门要切实发挥作用，定期召开会议，统筹协调解决重点疑难问题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，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工作。要配齐配强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，加强政务公开经费保障，确保公开平台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。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，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，加强工作指导，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二、健全工作机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部门要严格落实“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%”的要求，科学设置政务公开年度考核指标，加大对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考核力度，依法规范开展考核。结合疫情防控实际，灵活采取线下集中授课、视频培训、点对点指导等多种方式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。

三、确保工作落实。牢固树立“今天再晚也是早、明天再早也是晚”的效率意识，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，结合本要点细化工作任务，列出任务清单，按照责任和时限，迅速高效抓好落实。大力推行典型引路法，在积极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的基础上，注重从日常工作和年度考核中总结发现推工作、抓落实的创新做法，加强交流互鉴，不断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发展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部门要结合本任务清单细化工作任务，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，抓好贯彻落实，并于2022年12月5日（星期一）12︰00前将落实情况（涉及统计数据截至11月30日）报玉溪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。贯彻落实本任务清单的主要情况纳入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，严格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玉溪市贯彻落实2022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清单

玉溪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6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